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9日召開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24年3月20日召開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審議同意，本公司將在2023年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具體如下：

### **一、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概述**

為客觀反映本公司2023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基於謹慎性原則，本公司於年末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的相關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經測試，2023年度本公司因上述事項計提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4.77億元。

### **二、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具體情況說明**

#### **1. 計提減值準備的方法、依據和標準**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按照資產負債表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當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的，應當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應當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可收回金額的計量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的，應當將資產的帳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 **2. 計提減值準備具體情況**

2023年，本公司對有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4.77億元，主要包括存貨計提跌價準備人民幣4.47億元，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0.30億元。

### **三、計提減值準備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2023年度，本公司因上述事項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4.77億元，計提減值準備事項全額計入本公司2023年度經營業績，減少本公司2023年度合併淨利潤人民幣3.57億元。

### **四、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依據實際情況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允、準確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資產狀況，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 **五、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財務制度的有關規定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能更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和資產價值，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剛

中國，上海，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萬濤、管澤民、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